



上海践信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xin Certification Co., Ltd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JX-IR-01

文件版本：A.1

受控状态：受控 非受控

编 制： 技术部

审 批： 杨春成

实施日期：2023-06-01

首次发布日期：2023-06-01

实施日期：2023-06-0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I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 EIMS 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 EIMS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 EIMS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基本认证规范

2.1 本机构在获得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后方可从事 EIMS 认证活动。

2.2 本机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应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CNCA 和 CCAA 相关要求。

2.3 本机构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按相关规定实行，本机构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必须相互分开，以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如有需要 CNAS 认可时，本机构当适时向 CNAS 申请认可。

2.5 本机构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本机构认证人员包括审核员/审核组长、技术专家、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同时为报告审查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其选择、聘用、培训、考核和评价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所有正式 EIMS 认证审核员应当符合以下两项要求：

（1）本科以上学历、4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大专以上学历、6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经过本机构的入门培训、ISO19011 培训、EIMS 及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评价合格；

（2）须为其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或通过确认准则注册出来的审核员及以上级别；其中如为实习审核员级别，须经过级别审核员见证合格。

3.2 审核组长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其它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组长经历；或

（2）至少经过 1 次实习组长实习审核，且具备审核组长级别的审核员\审查员\检查员见证合